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年洋蔥國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辦法

110.04.29修正

- 一、計畫名稱：110年洋蔥國外拓銷獎勵計畫。
- 二、計畫目的：國產洋蔥正值盛產期，為協助拓展洋蔥外銷市場，本會爰辦理本計畫，以提振農民團體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
- 三、執行單位：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 四、輔導外銷期間：110年2月1日至5月31日。
- 五、輔導對象(申請單位)：合法設立並辦理產地洋蔥外銷契集貨、選別之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合作農場等)。
- 六、預定外銷數量：800公噸。
- 七、外銷規格：符合中華民國洋蔥國家標準乙等檢疫合格之貨品。
- 八、申請辦法：
 - (一)申請單位於輔導外銷期間內，向所轄農民採購洋蔥，經分級、選別，並完成藥物抽檢合格後，須於外包裝袋標示「臺灣」字樣，再售予洋蔥出口貿易商。每一申請單位出口量達20公噸，每公斤給予宣傳標示印製費**1.5元**。
 - (二)申請單位應填報供貨清冊(附件一)報送執行單位，按實際出口數量核發宣傳標示印製費，另按個別出口貿易商填報外銷裝櫃三聯單(附件二)，並附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及支付洋蔥採買費用之佐證資料(如發票或收據影本)。
- 九、經費請領及核銷：
 - (一)請領宣傳標示印製費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申請核發補助款。
 1. 供貨清冊(附件一)
 2. 外銷裝櫃三聯單(附件二)

3.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4. 支付洋蔥採買費用之佐證資料(如發票或收據影本)。

(二)相關資料填妥後請傳真至04-8783117，並電話04-8783118向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確認。

(三)經費請領期限：申請單位應於**110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送件申請者，視同放棄，則不予受理。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及計畫執行單位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貨品遭進口國退運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如財政部關務署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

6.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前項情節如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本計畫期間，單一申請單位出口總量未達20公噸者，不予補助。

(三)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四)本計畫獎補助金之發放，視本會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如若用罄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如經費用罄，則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給予補助至經費用罄止。

(五)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本會或本會指派之單位實地查核裝櫃作業，本會將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洋蔥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110年洋蔥國外拓銷獎勵計畫」供貨清冊

填報單位：_____

填報日期	出口數量（公斤）	宣傳標示印製費（元）
合計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備註：1. 本名冊一式二聯，由申請單位填報，一份自存，一份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2. 宣傳標示印製費 = 符合外銷規格重量（公斤）x 1.5（元/公斤）
由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按實際出口數量核發予申請單位。

「110年洋蔥國外拓銷獎勵計畫」外銷裝櫃三聯單

填報單位：_____

填報日期：110年__月__日

外銷日期	外銷裝櫃重量(公斤)	出口報單號碼 (需附出口報單第五 聯正本)
合計		

外銷貿易商簽章：_____

- 備註：1. 本名冊一式三聯，由申請單位填報，一份自存，一份送貿易商留存，一份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2. 本名冊請以個別貿易商為單位，分別填報。